附件7

实物地质资料利用人员安全生产与保密责任书

本人计划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在自然资源实物地质资料中心（简称“实物资料中心”）进行资料利用，特作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保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，遵守实物资料中心《安全生产管理办法》《保密工作管理暂行规定》《电子数据管理办法》等安全生产和保密的各项制度，高度重视人身安全、财产安全和信息安全。

二、在库房、观察区、取样间等区域时严格遵从作业规程，听从工作人员的指挥，穿戴好安全防护装备，不随意开启设备，不进入危险区域，确保人身安全。

三、到馆利用资料不采用危险的工作手段。如需接触危险化学品、易燃易爆品，严格遵照安全规范使用和存储。如发现安全隐患，及时向实物资料中心工作人员报告。

四、在实物资料中心收集的地质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文件、技术资料和其它信息），本人按申请并经批准的使用目的使用，不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，不以任何形式在互联网上传播。

五、到馆利用资料期间若违反安全生产和保密相关规定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。

承诺人:

日 期：